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2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教育工委综合事务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教育工作委员会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教育工作委员会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汤波洲**

填报时间：**2023年05月10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解决地委教育工委购买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费用、办公耗材，支付人员差旅费、水电费、网络使用费、维修维护费等费用，保障地委教育工委正常运转。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
本项目建设主要在2022年购置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，支付人员差旅费、水电费、网络使用费、维修维护费等费用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，保证教育工委机关设备符合工作要求，保障地委教育工委正常运转。项目按预期目标完成。   
3.项目实施主体  
教育工委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有办公室、组织工作科、综合工作科、思想政治教育中心。机关编制15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9名，事业编制6名。实有在职人员10人，其中行政在职9人，事业在职1人。离退休人员1人，为行政退休人员。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
按照《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发【2022】1号）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60.06万元，为财政本级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0.06万元。  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60.0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  
1.项目绩效总目标  
在2022年购置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，支付人员差旅费、水电费、网络使用费、维修维护费等费用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，保证教育工委机关设备符合工作要求，保障地委教育工委正常运转。  
2.阶段性目标  
购买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，购买UPS电源、电池箱、蓄电池1套，支付物业管理费1次，开会印刷资料2次，维修办公场所2次，换锁、饮水机换滤芯、膜片等1次，支付差旅费9次，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8批，交电话及网络使用费4次，购买水2次，保密室分保测评1次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  
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、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，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，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  
2. 绩效评价对象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  
3. 绩效评价范围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  
3. 绩效评价方法  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。  
4. 绩效评价标准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历史标准。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，成员如下：  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  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  
郑长青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  
汤波洲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  
乔君兰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综合分析法、问卷调查法等方式，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实施、产出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，最终评分98.125分。  
教育工委综合事务项目得分情况表  
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 
项目决策 20 100% 20  
项目过程 20 100% 20  
项目产出 40 95.31% 38.125  
项目效益 20 100% 20  
合计 100 100% 98.125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  
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该项目最终评分98.125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，具体得分情况为：项目决策20分，项目过程20分，项目产出38.125分，项目效益20分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 
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% 3  
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% 2  
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% 3  
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% 2  
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% 5  
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% 5  
合计 20 100% 20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教育工委综合事务项目结合本单位的综合职能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教育工委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工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该项目依据上级文件，制定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依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与项目负责人与业务科室相关人员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根据《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发【2022】1号）文件，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 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 
资金到位率 5 100% 5  
预算执行率 5 100% 5  
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% 5  
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% 2  
制度执行 3 100% 3  
合计 20 100% 20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我单位教育工委综合事务项目预算资金60.06万元，到位资金60.06万元，足额拨付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金额60.06万元/实际到位资金60.06万元）\*100%=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地委教育工委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教育工委财务工作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支部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0分，实际得分38.125，得分率为95.3%。  
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 
产出数量 10 100% 8.125  
产出质量 10 100% 10  
产出时效 10 100% 10  
成本情况 10 100% 10  
合计 40 100% 38.125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  
保障单位业务运转月数，预期指标值为=12个月，实际完成值为12个月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  
办公设备购置批次，预期指标值为≥2批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批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50%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偏差原因：由于支出手续不全，导致该指标未完成。改进措施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。根据评分标准，扣1.5分，得1.5分。  
教育工作调研次数，预期指标值为≥8次，实际完成值为7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87.5%，未达到预期目标，偏差原因：由于疫情原因，下县调研次数减少，导致该指标未完成。改进措施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。根据评分标准，扣0.375分，得2.625分。  
合计得8.125分。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  
质量指标1个，设备质量合格率，预期值=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  
资金支付及时率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  
办公设备购置成本≤1.7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教育工作调研成本≤8.97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保障单位业务运转费<=49.34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 
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 
实施效益 10 100% 10  
满意度 10 100% 10  
合计 20 100% 20  
1.实施效益指标：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  
社会效益指标1个，有效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，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（2）对于“可持续影响指标”：  
本项目无该指标。  
（3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  
本项目无该指标。  
（4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  
本项目无该指标。  
2.满意度指标:  
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教育工委干部满意度102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教育工委综合事务项目预算60.06万元，到位60.06万元，实际支出60.0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4%，偏差率为6%。偏差原因：由于支出手续不全，导致该指标未完成。由于疫情原因，下县调研次数减少，导致该指标未完成。改进措施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  
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教育工委综合事务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教育工委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财务的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项目负责人员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。   
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  
3.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